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前期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确认千百辉为“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9,550,498.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照明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近日，公司收到千百辉与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99,550,498.81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由于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存在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公司如果不能按约交付，将对合同的履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如出现违约，将面临赔偿违约金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旨在解决城市东部环境恶化问题，满足城市扩容发展的需要。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坚持“都市型生态区、生态化商务城”的定位，以“打造国际化管理团队，建设现代化生态新城”为总目标，大力开展生态治理、产业培育、城市建设、国际化发展等工作。

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奥拓电子及千百辉与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属于事业单位，故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较低。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

3、工程内容及规模：艾美酒店、锦江国际酒店、欧亚国际、华海酒店、国土资源部实验室、恒大江湾、紫薇花园洲等建筑立面及灞河岸线（欧亚大桥-A坝区段）的夜景照明建设及提升。

4、施工进度及交付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合同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发包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5、合同价格：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99550498.81)。

6、合同价款支付：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7、合同争议及解决：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8、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千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6.00万元，是一家集照明设备研发、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照明工程公司。千百辉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一级施工资质、甲级照明设计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完善的资信和质量保证体系，多年来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具有跨区域开展业务的能力。综上所述，其具备执行上述项目的能力。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99,550,498.81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41,124,027.40元的9.56%，占千百辉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44,092,824.50元的18.30%。

此项目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如得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且将进一步提高千百辉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促进奥拓电子在智慧照明板块的发展。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报备文件

1、《西安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EPC）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